

最早的留美西點軍校學生：

# 溫應星與陳鼎甲

(本文插圖刊第46頁)

。周谷(退休外交官、歷史學家)

美國最著名的軍事學校，首推設在紐約城北西點鎮的西點軍校，它的成立，早在公元一八〇二年(前清嘉慶七年)距今已有一百八十六年的歷史了。然而，遲至該校成立一百另三年後的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方始接受清廷之請，保送了兩名十八歲的廣東學生溫應星和陳鼎甲，到該校去就讀，是為我國最早的兩位西點學生。其中的溫應星，正是當今聯勤總司令溫哈熊上將的尊翁。

## 兩位總督聯名奏請

十九世紀初期，西方科技漸已發達，中國依然封建如故，士大夫以八股詩文獵高官擢高科，揚名聲、顯父母。視科技人員為淫巧之匠，不得入大雅之堂。清朝道光年間後，國勢相對漸弱，內則太平天國興起於華南，外則海疆迭受西洋紅毛入侵，勇兵已無力抗拒洋槍炮艇的攻襲，朝廷被迫多次與之簽訂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受其凌辱、宰割、剝削。有識之士鑒於船堅砲利危害之巨，開始重向西方取經，向夷狄盜寶，期能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乃大搞洋務運動，普設西式學堂，創立機器工廠，又擬建新軍，重振天子聲威。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二)七月十九日，兩江總督曾國藩、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請「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總統President之音譯)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由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業，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次

年清廷曾選派幼童隊伍一二〇名前往美國游學。國人要入美國「軍政、船政兩院肄業」一時頗不容易，幼童學識尚未明通，兩院又為美國政府所辦講武學校，不輕易接納外籍學生入校。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間，清廷數度向美方提出入學兩院申請時，數度遭到美方拒絕。當時所稱之船政學院即現今國人習稱之美國海軍軍官學校，至軍政學院即現今所稱之美國西點軍校或美國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官校一八〇二年創設於紐約州西點(West Point)通稱為西點軍校，猶如我國陸軍軍官學校民國十三年創校時設於廣州黃埔島上通稱為黃埔軍校一樣。

## 美國准許兩生入學

清末民初，國人對西點軍校稱謂不一，其譯稱有美國陸軍大學、西岬武學校、西尖陸軍中學、西尖武備學校、西尖講武堂不等，到後來始漸確定現今的正式譯名。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春天，政府同時保送兩名年僅十八歲的廣東學

編者

生溫應星及陳鼎甲前往西點軍校入學習武，一九〇五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為此通過特別法案准許兩生入學。溫家時居廣州，本人已在美入維琴尼亞講武堂學習，陳家則居康州紐海文。溫、陳兩生於一九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正式入學，一九〇九年六月十一日同時畢業，兩人中以溫應星成績較佳。一九〇九年級畢業生一〇三人，溫應星名列在前，陳鼎甲名列榜尾。因係外籍學生，畢業後不得在美軍服役。這是國人最早入西點軍校，並有案可查的兩名中國籍學生。

## 祇得一人回國服務

溫應星西點軍校畢業後回鄉，任廣東講武堂上尉教官，民國二年一度任中山先生秘書，或任大元帥府第二科長，陳英士在上海任督軍時之副參謀長，東三省警務處長，或任鐵路工程師或任軍職或任警職，或在北方工作或在南方服務，始終未有機會能帶兵作戰；民國九年因功升任陸軍少將，以後則長期在奉軍中工作，張大帥作霖開府北京時，溫應星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在保定軍警

執法處長任內調任北京清華大學校長，未及二月北伐大軍抵京，張大帥重返關外，溫應星辭職。政府任命隨軍北上的羅家倫少將接任校長。溫應星以後南下服務政府，民國二十年任憲兵副司令，次年轉任上海市公安局長，憲警教導總隊總隊長兼憲警班主任，民國二十二年任財政部稅警總團長，戰時移交孫立人接替。戰後不久溫應星定居華府，民國五十七年八月病逝寓所。陳鼎甲事跡不詳，可能成爲華僑，終老異鄉。

溫應星、陳鼎甲入學以迄畢業後一段短時間，並無國人進入西點軍校肄業。宣統二年美國陸軍省大臣狄金森 (Jacob M. Dickinson) 訪問中國時，曾在北京會晤清貝勒、軍諮處大臣載瀾，談到中國軍隊改制事，載瀾表示願派兩名學生入西點軍校，學習現代武備。狄金森告以此事須經美國國會兩院決議始可辦理。載瀾並曾向美國駐華公使嘉樂恆 (W. J. Calhoun) 詢問此事，因而特囑清外務部循外交途徑辦理。外務部於宣統二年十月六日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咨告欽差出使美國大臣張蔭棠，謂軍諮處擬於宣統三年選派學生二人前往西點軍校入學，請轉達美國政府。張大臣於一九一一年元月九日照會美國外部轉請美國陸軍省辦理。

### 美國兩院通過法案

美國國會兩院於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准令美國陸軍大臣收受中國政府擬派之華人二名入西點軍校肄業。其決議譯文如下：  
茲授權陸軍大臣得准許中國政府所擬派之兩

名華籍學生入西點軍校接受訓練。其一切費用不由美國政府負擔。華籍學生須遵守軍校校規，努力完成各項學業。上述華籍學生不適用法律第一三二〇條及第一三二一條條款之規定 (按即不宣誓不服役)。美國陸軍大臣狄金森迅即於三月三日函照張大臣云，下期學年始於本年六月十四日，二生入學無須考試，但須身體康健，而無疾病，熟知英語者方爲合格。並請張大臣以電報告貝勒載瀾。張大臣並將美國國會此項決議於宣統三年二月八日 (一九一一年三月八日) 咨呈外務部。美國政府既不負擔華籍學生費用，其費用由美國退華之庚款撥付。

### 保送名額一再空懸

宣統三年大清軍諮處特派禁衛軍隊官上尉王廷棻、陶叔懋二人赴美入學，並通知張大臣照案辦理。但因校方規定，須先在大學至少讀完二年級課程始可入學，以致王、陶二生均未能及時註冊。王生乃入馬士周舍省他輔學堂，陶生則入華盛頓暗麻遜學堂，學習工科，研習外文。

民國成立出使美國欽差大臣張蔭棠改任民初駐美外交代表，後易稱駐美公使。他是清朝最後一任出使美國大臣，也是民國第一任駐美外交代表。王廷棻於民國元年五月函呈張代表「自今春雖奉陸軍部函示，着從速入陸校攻讀，以期早年足業歸國應用。遂由各人名義曾於四月十九日赴西尖陸軍中學一行，並會見該陸校總理，面談入校攻學。據云准予入校肄業，其詳細情形在紐約當謁見公使時，曾面稟一切，第接奉美陸軍部函

示，着於六月十四日上午到場應點，上年容 (閱) 監督兼理陸軍學生時，曾發有薦書，故昨函請黃 (鼎) 監督，兩接來示均道及改校一節，按例須由公使發給薦書，以資敬信，仰祈鑒核發下。張代表六月六日復告，仍勸其完成大學二年級課程，「民國新立，需材孔亟，惟望臺端兼程勤奮，能速入校，爲一國增輝光，留歷史上之盛名。」未能及時發給薦書。

這時王、陶兩生既未入學，西點軍校兩名名額未補也十分可惜。中美留學生會會長嚴家駒等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曾分函駐美外交代表張蔭棠，駐美游學監督黃鼎，外交部長顏惠慶轉商北京陸軍部要求准許伊理勞大學四年級官費生彭回遞補此缺。張代表於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復北京陸軍部空額可惜，亟待補入。北京陸軍部對外交部及黃監督表示，王、陶兩生如學業可以入學，仍應准予照原案辦理。對彭回申請入學，願樂爲培植，爲不使名額空懸，請張代表准予保送彭生入校。根據西點軍校檔案館長卡斯 (Ed Cass) 博士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函告本文著者稱，彭生並未入學，王廷棻仍於民國二年六月入校，可惜於民國五年退學，只差一年便完成學業，陶生並未入學。這是中國人在西點軍校習武的一段曲折經過。

以後似未再聞中國政府依照美國國會兩院通過之一九一一年法案保送兩名學生進入西點軍校，西點軍校也未再有中國學生入校紀錄。此一法案未悉是否仍然有效，有志赴外洋習武者不妨再作深入研究。